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远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俞远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俞远杰先生与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远杰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能源环保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职于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历任安环部环保管理、环保主办、环保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务；202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环保部部长。

截止目前，俞远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